

附件 1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 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部室共 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减少）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减少）0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0.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6
	30			61	
总计	31	823.1	总计	62	8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7	739.1	0.0	0.0	0.0	0.0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3	599.7	0.0	0.0	0.0	0.0	0.6
20404	检察	600.3	599.7	0.0	0.0	0.0	0.0	0.6
2040401	行政运行	465.0	464.4	0.0	0.0	0.0	0.0	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	135.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	88.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	88.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	88.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	20.7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	30.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	30.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	30.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9.6	604.2	135.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2	464.9	135.3	0.0	0.0	0.0
20404	检察	600.2	464.9	135.3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4.9	464.9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	0.0	135.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	88.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	88.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	88.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	20.7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	30.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	30.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	30.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	政府	国

	次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739.1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600.2	600.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88.0	88.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20.7	20.7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 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 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1	30.7	30.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9.6	739.6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739.6	总计	64	739.6	739.6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9.6	604.2	13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2	464.9	135.3
20404	检察	600.2	464.9	13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64.9	464.9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	0.0	1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	88.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	88.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	88.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	20.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	30.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	30.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	30.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3	30201	办公费	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3.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	30208	取暖费	2.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9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8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人员经费合计		548.4	公用经费合计					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29006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0	10.8	0.0	10.8	0.0	3.4	0.0	3.4	0.0	3.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6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2.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97.6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由于返回 2016--2017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39.7	5.6	0.8	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739.1	5.7	0.8	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6	-0.1		银行利息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39.6	-2.4	-0.3	人员经费增加；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604.2	30.8	5.4	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35.4	-33.2	-5.7	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39.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 万元；本年支出 739.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 万元，

增长 0.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 万元，增长 0.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 万元，增长 9.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5 万元，增长 9.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9.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 万元；本年支出 739.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 万元，增长 9.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5 万元，增长 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55.8 万元，主要包

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1 万元，下降 7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偿转让 2 辆车，因此减少 2 辆车的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4 万元，下降 6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为 5 辆车，本年有偿转让 2 辆车，因此减少 2 辆车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

计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1 万元，下降 7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偿转让 2 辆车，因此减少 2 辆车的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4 万元，下降 6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为 5 辆车，本年有偿转让 2 辆车，因此减少 2 辆车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3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23.4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8.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7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4%。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3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我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此处不公开。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8.4万元，执行数合计144.3万元，完成预算的69.2%，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1.4万元，执行数为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

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2分。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执行数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1年加快支出。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1分。全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影响支出进度；二是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1年加快支出。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6分。全年预算数为77.9万元，执行数为41.2万元，完成预算的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有2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二是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1年加快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需要逐项列示。我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此处不公开。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性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行政单位退休费：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8.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4.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对象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度 指 标	满 意 指 标						
							
总分						1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	41.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1.4	41.4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质 量 指 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6.8%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1.2%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1.4	41.4	40	4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12	12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2	3	40	4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质量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48.4%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 差	优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	28.7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28.7	2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日常 运转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数 量 指 标	供热时间	7	7	20	20	

指标 50分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6%	2	0.1	受疫情影响，支付暂缓。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6%	3	0.1	购买原煤采购正在进行中。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28.7	28.7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调增后为16.9）	7.1		10分	42%	4.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调增后为16.9）	7.1			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次	1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

							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7.4%	3	0.9	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41.7%	0	0	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4	7.1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年初14万，调整预算后为16.9万，执行数为7.1万。								
总分					10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压减后为31.5)	14	10分	45%	4.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3(压减后为31.5)	14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干警培训，合理运用各项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开展干警培训，合理运用各项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人	12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9%	1	0.1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旅费支付。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9.8%	2	0.8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

							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旅费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11.3%	3	0.8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旅费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45%	0	0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旅费支付。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5.3	14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年初 45.3 万，调减预算后为 31.5 万，执行数为 14 万。							
总分				100	90.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	41.2	10 分	53%	5.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77.9	41.2		53%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为执法执勤用车提供经费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等各项经费开支。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为执法执勤用车提供经费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等各项经费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执行 率	≥80%	100%	10	10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5 台	3	10	10	

分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5%	1	0.1	我院有2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9.9%	2	0.7	我院有2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2.6%	3	1.6	我院有2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52.8%	0	0	我院有2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	

								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77.9	41.2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1.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产出时效 (15分)	资金运行情况 (1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 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 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公众满意度 (2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 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